

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研究生培养激励机制，促进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体现研究生奖助体系的育人功能，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成立“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副院长、纪检委员、各学科点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名单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公布。

二、评定程序

（一）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名单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在学院官网予以公示；

（二）学院发布国家奖学金评奖通知；

（三）学生按照评奖要求自愿提交申请材料；

（四）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答辩名

单；

(五) 公示入围答辩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六) 评审委员会组织国家奖学金答辩；

(七) 公示答辩成绩，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八) 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拟推荐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三、参评对象

参评对象为我院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定：

(一) 违反学术规范，经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 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

(三) 参评学年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或补考者；

(四) 评审时存在恶意拖欠学费者。

四、名额与奖励金额

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评审当年学校下达给学院的名额为准，金额为硕士每生2万元。结合学院实际，对学校当年下达名额进行合理分配，根据两个一级学科进行划分。

参评国家奖学金并获奖的成果不可重复参评其他奖学金。

五、评定办法

(一) 申请资格

根据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哲学、社会学和社会工作这三个专业二三年级每个班前两名同学都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二）申请过程

学院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者获得答辩资格并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确定得分。

答辩内容包括：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学术活动参与情况、日常表现（含社会实践）、自身学术发展规划等。

六、其它说明

（一）学校奖学金制度发生变化时，以学校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二）本细则自 2022 年起执行，原办法即行废止，解释权归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学院

2022 年 9 月